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根据《长江乐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发布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4日（含该日）至2024年11月8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调整为2024年10月14日（含该日）至2024年10月18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自2024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三期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查阅《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